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市特困供养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司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18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21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费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90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临时救助）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司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1.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1.58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更好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片区及乡镇个数	22 个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101 人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11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片区、乡镇数	0 个	
			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率	100%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00 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100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农村特困供养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司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5.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5.24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24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费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525 元/人/月
			特困照料全自理补贴	15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